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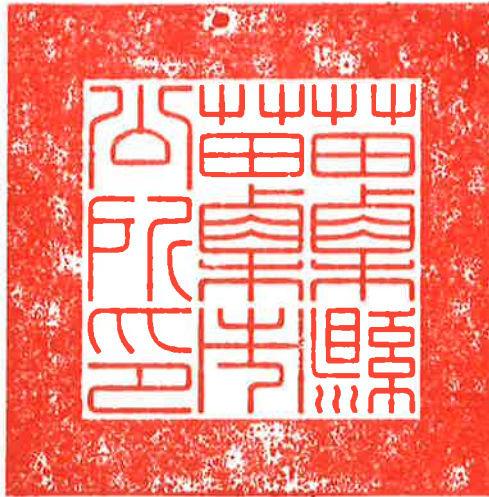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400187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3條、24條、25條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苗栗市代表會第1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決議通過辦理。（114年9月11日苗市代(12)會字第541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- 二、修正本自治條例第23條、24條、25條。
- 三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余文忠